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學生美展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（新北教社字第1071623437號公文）辦理

貳、 主辦：教務處

參、 相關內容：

類別	組別	規格	注意事項	負責 指導人	收件日期 收件地點	注意事項	評審日	評審老師
硬筆 書法類	低、 中、高 年級	1.紙張格式為A4大小 2.請至教務處領取比賽範本與用紙，或上校網「校內美展」專區下載。	低年級書寫內容20字、中年級書寫內容28字、高年級書寫內容56字	導師 或 書法專長教師	10/3（三） 中午12：00前 三樓教務處	請導師先行初選每班最多交2位學生作品。	10/3（三）下午	教務處延聘專長老師評審
書法類	中、高 年級	1.作品大小為對開（**約34公分x135公分**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	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用紙請自備	導師 或 書法專長教師	10/3（三） 中午12：00前 三樓教務處	入選者擇期通知另再書寫標準用紙	10/3（三）下午	
漫畫類	中、高 年級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**約39公分x54公分**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3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	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 用紙請自備	導師 或 美師	10/3（三） 中午12：00前 三樓教務處	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	10/3（三）下午	

繪畫類	低、中、高年級	1.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**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**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	用紙請自備	導師或美師	10/3（三）中午 12：00 前三樓教務處	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	10/3（三）下午	
平面設計類	中、高年級	1.大小一律為四開(**約 39 公分x54 公分**)，作品**可不裝框**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4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	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並以平面作品為限 用紙請自備	導師或美師	10/3（三）中午 12：00 前三樓教務處	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	10/3（三）下午	
水墨畫類	中、高年級	1.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**約 35 公分x70 公分**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拓底）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3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	用紙請自備	導師或美師	10/3（三）中午 12：00 前三樓教務處	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	10/3（三）下午	

版畫類	中、高年級	1.大小以四開(**約 39 公分x54 公分**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　　○○　　江小男 第幾件/數量　　題目　　姓名 4.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	用紙請自備	導師 或 美師	10/3（三） 放學前 三樓教務處	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	10/3（三）下午	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；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一件作品參賽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最多參加二類（硬筆書法類不列入計算）。

二、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老師），收件後則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三、參賽作品應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
肆、獎勵：得獎者頒發獎狀及金玉堂或合作社禮券，各類別各年級分別取『特優二名、每位禮券 50 元』,『優等三名、每位禮券 30 元』、『佳作五名、每位禮券 20 元』、『入選若干名、每位禮券 10 元』。

伍、附件：報名表黏貼紙張（如附件一）。

陸、備註：各類別各年級獲獎作品，由學校教務處統籌規劃代表本校對外參賽並於校內定點展示，其餘則退還給送件學生，展示完亦同。

柒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之經費，擬由本校 107 年預算之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，以資鼓勵獲獎學生。

捌、本計畫與相關附件或報名表均可至學校首頁【校內美展】專區下載使用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